江苏省海洋湖沼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江苏省海洋湖沼学会（英文：JIANGSU SOCIETY OF OCEANOLOGY AND LIMNOLOGY 简称 JSOL）。

第二条　本会是由江苏省内从事海洋湖沼相关业务领域的单位、个人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扬民主，围绕江苏海洋、湖泊资源开发与可持续利用，促进江苏人与水环境和谐友好，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提倡辨正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团结广大海洋湖沼科学工作者，促进海洋湖沼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海洋湖沼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海洋湖沼科学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海洋湖沼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贡献！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本会接受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与海洋湖沼学科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本学科发展，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

（二）围绕江苏省及国家重大海洋湖沼战略需求，开展决策咨询、政策研究与智库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前瞻性、建设性建议，凝练关键问题，提出重点任务；

（三）制定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开展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教育，接受委托开展学术诚信调查；

（四）编辑出版海洋湖沼科学的学术刊物和科技资料；

（五）宣传普及海洋湖沼科学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科普类竞赛、科普进校园、进社区、净滩行动、环保艺术工作坊、面向公众的科普开放日等；与科技馆、博物馆、自然保护区等合作建设海洋湖沼科普教育基地；

（六）开展对会员和科技工作者进行海洋湖沼学科及相关学科范围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七）维护本会会员与学会活动有关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呼声，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

（八）举荐海洋湖沼科技人才；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海洋湖沼领域的学会科学技术奖项，按评奖管理办法表彰、奖励在科技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会员及非会员科技工作者；

（九）兴办科技实体；接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委托，承担科技项目的研究与评估、科技成果鉴定与评价、技术鉴定、成果评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

（十）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向标准的转化和应用，并推进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

际标准的制修订与转化；

（十一）开展国际及区域学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或参与国内外海洋湖沼领域的学术会议、合作研究、人才交流等活动，提升学会国际化水平；

（十二）与本会业务有关的其它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比例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0%。

第十条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二）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诚实守信；

（三）具有海洋湖沼或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背景；

（四）个人会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海洋湖沼或相关学科的科技、教育、开发、管理工作；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热心支持学会工作，从事与本学会专业相关的管理或业务工作；

（五）单位会员：凡与本学会专业领域相关，愿意参加本学会活动并支持学会工作，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的教

育、科研、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优先获得学会服务；

（四）对学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无故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无故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已不符合会员资格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每 4 年召开 1 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报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60 %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

（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六）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选举或者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

（八）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九）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报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70 %。

第二十九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经理事长或者 60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且为单数。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情况特殊

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经理事长或者 6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或较大影响；

（三）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2 周岁；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一般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3，因工作需要，可放宽至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并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

人。聘任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后，向江苏省民政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签署本会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批准；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后，报江苏省民政厅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相关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

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民政厅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会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江苏省民政厅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和江苏省民政厅。

第五十六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江苏省民政厅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江苏省民政厅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后，报江苏省民政厅核准。江苏省民政厅核准日期

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同意后，报江苏省民政厅审查。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江苏省民政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省民政厅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2026年5月30日第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江苏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

已效